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
| 1 |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|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| 1.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 2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3.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应当折抵相应罚金；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不再给予罚款。  4.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5.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 第二十九条、  第三十三条、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  第三十六条、  第四十条 |
| 2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
| 3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|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| 1.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 2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。  3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  4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5.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应当折抵相应罚金；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不再给予罚款。  6.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7.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 第二十九条、  第三十条、  第三十一条、  第三十三条、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  第三十六条、  第四十条 |
| 4 |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|
| 5 |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|

从轻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从轻、减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从轻、减轻处罚的依据** |
| 1 |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|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 第三十二条 |
| 2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|
| 3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|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|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3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 第三十条、  第三十一条、  第三十二条 |
| 4 |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|
| 5 |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|

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强制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**  **的依据** |
| 1 |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|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|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 |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|